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中 聯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公 告 擬 議 回 購 A 股

為促進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健康穩定長遠發展，維護廣大股東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同時完善本公司的長效激勵機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回購社會公眾股份管理辦法(試行)》、《關於上市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的補充規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購股份實施細則》(「《實施細則》」)等相關規定以及《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第二十七條的授權，綜合考慮本公司的股價走勢及財務狀況，於 年 月 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董事會」，董事分別為「董事」) 年度第二次臨時會議上，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本公司 股(「A股」)的方案(「本次回購」)。本公司擬使用集中競價方式回購本公司 股，回購的 股全部用於員工持股計劃。現將具體回購方案主要公告如下：

I. 本次回購目的

本公司旨在通過制定和實施回購 股方案，體現本公司對長期內在價值的堅定信心，提升投資者對本公司長期投資的信心。根據該方案回購 股完成後，該部分 股將用於實施員工持股計劃，以進一步調動團隊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本公司和員工利益相結合，促進本公司長期、健康的發展。

II. 本次回購的條件

本次回購符合《實施細則》第十條規定的相關條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已滿一年；()本次回購後，本公司具備債務履行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本次回購後，本公司的股權分佈符合上市條件；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III. 本次回購的方式

本公司擬採用集中競價方式從二級市場回購 股社會公眾股。

IV. 回購A股的用途

回購的 股將作為後期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根據《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屆時將根據具體情況制訂員工持股相關方案，並提交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

V. 本次回購的價格或價格區間、定價原則

股的回購價不超過每股 股人民幣 元。若本公司在回購期內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或現金紅利、股票拆細、縮股、配股等事宜，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相應調整回購價。

VI. 擬用於回購的資金總額及資金來源

按回購 股數量上限及價格上限測算，預計本公司本次回購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元，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具體回購資金總額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 股使用的資金總額為準。

VII. 擬回購A股的種類、數量及佔總股本的比例

回購的 股種類為本公司已發行的 股社會公眾股份。本次回購的數量不低於截至 年 月 日本公司總股本的 %，不超過截至 年 月 日本公司總股本的 %，即不低於 股 股且不超過 股 股。具體回購的 股股數以本公司實際回購的 股股數為準。

若本公司在回購期內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或現金紅利、股票拆細、縮股、配股等事宜，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相應調整回購 股股數。

VIII. 回購期限

回購期限為自 年 月 日起不超過 個月。如果觸及以下條件，則回購期限提前屆滿：

如果在回購期限內回購資金使用金額達到最高限額或回購的 股數量達到最高比例，則回購方案即實施完畢，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如董事會決定終止本回購方案，則回購期限自董事會決議終止本回購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

本公司將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做出回購決策並予以實施；此外，本公司將盡快擬定員工持股計劃內容，提交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本公司將及時披露相關資料並履行相應的程序。

本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間內回購任何 股：

- () 本公司定期報告或業績快報公告前十個交易日內；
- ()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後 個交易日內；及
- () 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況。

IX. 管理層關於本次回購對本公司經營、財務、研發、債務履行能力及未來發展影響和維持上市地位等情況的分析，以及全體董事關於本次回購不會損害本公司的債務履行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的承諾

截至 年 月 日，本公司總資產為人民幣 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人民幣 元、流動資產為人民幣 元。假設以本次回購資金總額的上限人民幣 元計算，本次回購資金佔本公司總資產、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和流動資產的比重分別為 %、 %和 %，本公司將擁有足夠的資金支付本次回購款。本公司現金流良好，本次回購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財務、研發、債務履行能力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本次回購股份以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將企業、員工、股東利益統一，有利於企業長期健康發展，有利於維護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良好形象，增強公眾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價值，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全體董事承諾，本次回購不會損害本公司的債務履行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

X. 本次回購的授權

根據本公司本次回購的安排，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公司本次回購相關工作，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全權辦理與本次回購相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制定回購的具體方案；

根據回購預案在回購期內擇機回購 股，包括釐定回購的方式、時間、價格和數量等；

根據回購預案的規定調整回購價格和數量；及

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規定調整具體實施方案，並辦理與本次回購有關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權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所涉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XI. 本次回購後的相關安排

本次回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將回購的 股轉讓給員工持股計劃。

本次回購的 股將全部用於員工持股計劃，不涉及註銷 股及減少註冊資本，也不涉及通知債權人、提前清償債權或提供擔保等安排。本公司擁有足夠的資金支付本次回購款，本公司現金流良好，本次回購不會影響本公司的債務履行能力，不會損害債權人利益。

XII. 風險

如本公司 股價格持續超出回購方案披露的價格區間，將導致回購方案無法實施的風險；

如本次回購所需資金未能籌措到位，導致回購方案無法實施的風險。

本公司將根據本次回購事項的後續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 年 月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嵩正先生、黎建強先生、劉桂良女士及楊昌伯先生。

* 僅供識別